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 LPG 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前公示通告

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拟在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大埕湾附近海域建设 2000 吨 LPG 泊位改造扩建工程。改造后规模为 3000 吨级 (GT) (结构按 GT5000 吨级预留设计), 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原有码头的基础上, 新增 2 座独立靠船墩、2 座系缆墩、改建 1 座系缆墩、港池疏浚及配套工程。工程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11.0063 公顷 (用海范围详见该项目宗海界址图), 其中: 透水构筑物用海 0.2399 公顷、新增港池用海 6.3545 公顷 (用海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58 年 4 月 8 日)、施工期疏浚用海 4.4119 公顷 (用海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根据《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 现予公示。

一、在公示期限内, 个人和单位可通过来信、来电等形式提出对华丰造气厂 2000 吨 LPG 泊位改扩建工程使用海域的意见和建议, 以个人名义提出的, 提倡签署本人真实姓名; 以单位名义提出的, 请加盖单位印章。

二、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三、受理单位: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东侧 (邮编: 515700), 联系电话: 0768-7805136

附件：

1. 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 LPG 泊位改扩建工程宗海界址图

2. 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 LPG 泊位改扩建工程宗海位置图

